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03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2037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請依說明辦理公務人員之考績及平時考核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，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茲參照司法院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理由伍、併予指明事項之意旨，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二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而為考績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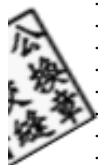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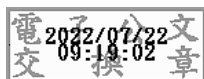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1/07/22 09:58



1110004752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，請依說明辦理公務人員之
考績及平時考核案件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，平時考核
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
績應列丁等。茲參照司法院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理由
伍、併予指明事項之意旨，為更加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
障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
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
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二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
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而為考績列丁
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
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